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68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下发《2024 年 2 月—4 月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2 月—4 月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方案》下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本学校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和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助发放表，一式两份(法人校长签字后并加盖学校公章，附电子版)，于 6 月 8 日前分别报区教育局计财科和教育科各一份。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2月—4月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
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2024年5月27日)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转发教育部关于督促“一校一案”全面落实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冀教领导小组秘[2021]19号)要求，拟定了丰南区教育局2024年2月—4月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一、按照中小学学期应开展课后服务总天数与实际开展课后服务天数比例测算，小学实际分配资金171.4754万元，初中实际分配资金108.2686万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见附件)，合计279.744万元。

二、各学校按照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员工人数及工作量，本着“一校一策、按劳分配”的原则，制定本学校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将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学校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发放。

- 附：1.丰南区2024年2-4月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丰南区2024年2-4月初中校内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课后服务教师补助发放表